

收文編號：1080000454

議案編號：1080118071007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98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決議第 27 項社福機構人力進用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80800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決議略以，請本部研議積極爭取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1 案，復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7 年 12 月 2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194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衛生福利部主管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第 27 項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以下稱部屬社福機構）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原應依收容住民人數進用正式編制且符合照顧比例之專業人力，惟中央政府組織員額精簡，正式編制人力增列困難，為符上述法規所需配置專業人力，以提供住民妥適之照顧服務，爰將不足人力以自行進用臨時人力或依政府採購法以勞務採購外包臨時人力辦理，先予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敘明。

- 三、有關部屬社福機構編制內之照顧服務員、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屬「工」，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部屬社福機構非超額工友之缺額進用，應由機關工友轉化或其他中央機關工友移撥，不得以借調、支援、新僱方式辦理。因照顧服務人員較一般特殊性技工辛苦並須具備證照、資格與技術，且須 24 小時輪班提供失能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照顧，致人力常難補實，爰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部授家字第 1030852001 號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得以新僱方式辦理甄補，惟經該總處以 103 年 5 月 19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4078 號函復略以，不得新僱係行政院既定政策，礙難辦理。
- 四、為利部屬社福機構業務推動，本部將持續爭取編制內照顧人力擴編，俾提供機構住民妥適照顧服務並符合該法令規定。另配合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8 日核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勞動派遣運用實施計畫」，逐步減少運用勞動派遣，在 2 年內達成「零派遣」之政策，渠等機構 107 年派遣人力 112 人主要職務為直接照顧人力，均已依業務性質於 108 年檢討改自僱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主計室、老人福利組】